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2) 汕华规建 建字第 003 号

(备注: 汕华规建许(2022)057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(2022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03 号 (变更之一)

电子监管号: 4405002024GG0007493

本次变更后, 大门位置、建筑外立面、水电布局调整。其他内容不变, 按原(2022)汕华规建建字第 003 号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2024年5月24日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2年3月2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 110 千伏启动区输变电工程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F03-04 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3404.19 m ² , 地上面积 2076.15 m ² , 地下面积 428.04 m ² , 电装置楼 1 栋 3 层, 消防小室等, 下配套事故油池、化粪池等。通透式围墙 203.0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 1、总平面图一份; 2、审批施工图一份; 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